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宜稅法字第 1040003756 號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　君
地址：宜蘭縣○○鄉○○路 24 號

申請人因 99 年至 103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局 104 年 1 月 29 日宜稅法字第 1030026498 號裁處書所為補稅及罰鍰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村○○○路 71 號房屋(稅籍編號:08080394050，下稱系爭房屋)，經檢舉查獲未取得使用執照增建房屋面積計 1,494.7 平方公尺，供工廠使用，並未於房屋增建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報，致短漏課房屋稅額，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局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除補徵 99 年至 103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以下同)49 萬 7,051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共計 28 萬 6,903 元。申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由

一、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納稅義務人未依第 7 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

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第 16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明定；復按「...二、漏稅額逾新臺幣 5 萬元至 30 萬元者。按所漏稅額處 0.7 倍之罰鍰。...四、前二點違章情形，其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者，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四、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分別為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部分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條所明定。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房屋，未取得使用執照增建面積計 1,494.7 平方公尺，其中 900.9 平方公尺於 95 年初完工、593.8 平方公尺於 99 年初完工，均供工廠使用，上開增建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宜蘭縣政府建管建字第 01022 號建照執照，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受處分人未於房屋增建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報，致短漏課房屋稅額，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局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補稅並處罰，並無違誤；又查申請人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申請土地建築指示線時，申請內容已包含其他增建(簡稱 A 區)及本次裁罰之增建(即系爭房屋，簡稱 B 區)，因系爭房屋坐落土地發生蘇澳○○地區都市計畫與○○工業區土地重疊管制問題，以致 B 區部分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而 A 區部分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已取得宜蘭縣政府建管使字第 742 號使用執照，經本局考量本案若非因建管機關土地重疊管制問題，則系爭房屋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應可連同 A 區增建一併取得使用執照，是視同受處分人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已取得使用執照，故 99 至 100 年度按補徵稅額處 0.7 倍罰鍰、101 至 103 年度減輕按補徵稅額處 0.5 倍罰鍰，合計裁處罰鍰 28 萬 6,903 元，洵屬有據。

三、申請人不服，主張系爭房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規制範圍。又縱使稅務機關以房屋客觀上可供使用為採擇標準，本件申請人就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乙事，並無故意或過失，基於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確立之「無責任即無處罰原則」，申請人就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乙事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予處罰等語。

四、按「本條例第 7 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 30 日為起算日。」為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查申請人所有系爭房屋，經檢舉查獲未取得使用執照增建面積計 1,494.7 平方公尺，其中 900.9 平方公尺於 95 年初完工、餘 593.8 平方公尺於 99 年初完工、並自完工後即供工廠使用，此有 95 年、99 年、101 年航照圖資料及申請人 103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30 日於本局羅東分局談話筆錄附案可稽，洵堪認定，本局依上開徵收細則規定以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日起滿 30 日起算申報日期並據以課徵房屋稅，非無所據。申請人主張尚未取得使用執照，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規制範圍，倘依其主張，則違章建物均不得起課房屋稅，而依法取得建築執照之合法建物均得課徵房屋稅，豈非變相鼓勵非法行為而懲罰合法行為，不符社會正義

及租稅公平，有違實質課稅原則，實不足採。

又查，申請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應不予處罰乙節，查本局現有資料，申請人興建之原有廠房(宜蘭縣政府 81 年 10 月 30 日建管使字第 7798 號使用執照)自 81 年起即每年均繳納房屋稅，當知有房屋即負有繳納房屋稅之義務，於系爭建物 95 年及 99 年初完工並提供使用時，即應向本局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及繳納房屋稅，而申請人未向本局申報，每年因而未繳納系爭建物之房屋稅，足認申請人就系爭建物之未申報課稅縱非故意，亦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仍有過失，是申請人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綜上，系爭房屋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局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除補徵 99 至 103 年房屋稅計 49 萬 7,051 元外，並應按各年度所漏稅額裁處 0.7 倍罰鍰；惟考量申請人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申請土地建築指示線時，申請內容已包含系爭房屋，實因系爭房屋坐落土地發生蘇澳○○地區都市計畫與○○工業區土地重疊管制問題，致該部分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而同時申請之其他增建部分業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已取得宜蘭縣政府建管使字第 742 號使用執照，系爭房屋若非建管機關土地重疊管制問題，應可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連同其他增建一併取得使用執照，乃認有前揭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減輕其罰規定之適用，99 至 100 年度按應補徵稅額處 0.7 倍罰鍰、101 至 103 年度則視同已取得使用執照減輕按應補徵稅額處 0.5 倍罰鍰，合計裁處罰鍰 28 萬 6,903 元，此因基地重疊管制而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問題，本局裁罰時已予斟酌減輕，申請人再執予爭執，實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本局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6　日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 5 份，罰鍰繳款書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另行寄送。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應納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局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